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校中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學生的服務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2013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論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瞭解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大學法》之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學校規模較大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會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

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能會縮減編制，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併，以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大。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相關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自 96 年起至 108 年為止，教育部已培訓 21 梯次 3,752 名校安儲備人力。

（二）輔導人力

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以大專校院之輔導工作而言，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各校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專責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學校將學生輔導單位設為一級或二級單位（其名稱各異，如諮商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者皆有之。同時視各校需求，進用所需專長類別之專業輔導人員。107 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946 人（含專任 772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74 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各四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

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08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有各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型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學務工作的創新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8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區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落實精進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置一級單位之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學務人力則多由教師兼任之。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

力，以退離教官1名，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1名為原則，以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

（二）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1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1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12班以下者，置1人，13班以上者，每12班增置1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不同議題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性別平等教育等8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8年度資料詳如表14-1所示。

表 14-1

108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 學校	學生輔導 工作資源 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 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 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 學校	生命教育 資源中心 學校	校園性別 事件防治 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 教育資源 中心
國立新竹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南投 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 女子高級 中學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 中學	國立中興 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 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 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國立秀水 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 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108）。108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分別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的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稍有不同，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

(二) 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詳細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1) 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
- (2) 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
- (3) 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之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8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8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2,438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394 名，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1,431 名，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963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11	135	111	133
新北市	136	175	135	175
桃園市	112	129	111	129
臺中市	142	173	141	173
臺南市	74	107	73	107
高雄市	123	165	122	165
基隆市	17	25	17	25
新竹市	24	31	24	31
新竹縣	25	46	25	46
苗栗縣	28	47	25	47
彰化縣	53	78	50	77
南投縣	15	43	15	43
雲林縣	26	50	21	47
嘉義市	16	17	16	17
嘉義縣	16	35	12	34
屏東縣	31	61	21	59
宜蘭縣	23	39	23	38
花蓮縣	10	32	10	32
臺東縣	5	26	4	26
澎湖縣	5	17	4	15
金門縣	3	7	3	7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995	1,443	963	1,43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另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108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及偏遠地區學校，共增置 648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8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534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08 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15	55	0	70	65
新北市	17	89	5	111	90
桃園市	15	39	2	56	53
臺中市	18	48	4	70	67
臺南市	14	22	9	45	30
高雄市	18	43	6	70	58
基隆市	5	1	0	6	6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 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 每校 1 名人員數	偏鄉地區 人員數	合計應聘 用人員數	108 年已聘 人員數
新竹市	3	11	0	14	13
新竹縣	6	7	3	16	13
苗栗縣	8	2	3	13	11
彰化縣	11	18	3	32	29
南投縣	9	2	8	19	9
雲林縣	10	2	5	17	16
嘉義市	3	4	0	7	6
嘉義縣	8	0	6	14	9
屏東縣	11	4	7	22	15
宜蘭縣	6	2	2	10	10
花蓮縣	7	2	5	14	12
臺東縣	7	1	8	16	9
澎湖縣	3	0	12	15	4
金門縣	4	0	2	6	6
連江縣	1	0	4	5	3
小計	199	352	97	648	534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與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三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 (一) 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55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師資人才庫。
- (二)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 (三)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8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加以說明。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8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7 億 6,282 萬 5,000 元，較 107 年度減列 292 萬 1,000 元，減少 0.38%，主要係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各項經費 107-108 年度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7-108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206	320,107	-99	-0.03%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69,775	78,981	9,206	13.19%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69,022	198,234	29,212	17.28%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4,398	35,442	-38,956	-52.36%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2,345	130,061	-2,284	-1.73%
合計	765,746	762,825	-2,921	-0.3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8）。107-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8 年度預算總計新臺幣 23 億 9,508 萬 9,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14,630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2,979 千元；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2,940 千元	25,919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75,901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061,14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預算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9,214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206,935
合計	2,395,0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108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

107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61 號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24、25、27、28、30、36 條條文；增訂第 27-1 條條文，修法重點為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使學生免於被標籤化及增列相關罰則，完備處理教育現場各類人員性別事件之法源依據，加強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建立安全校園並達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之目的。

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46480B 號令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以兼顧公民投票結果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意旨。

三、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B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重點為：增訂學校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納入電子化會議參與機制；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明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之通報，係於 24 小時內分別向社政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增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權責人員不得擔任事件調查人員及列明有關調查費用支出之規定；增訂調查人才庫人員應完成高階培訓資格、完成期限及移除規定；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行為人有改變身分之處理建

議時之陳述意見作法；增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3項所定事件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審議之規定；增訂配合提供次一學校執行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之必要資訊規定等。

四、訂定《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教育部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4項規定：「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第7項規定：「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以108年8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14362B號令訂定本辦法，明定事項如下：性別事件之定義；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相關事宜，資料庫應記錄使用狀況；各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學校人員前、後及定期查詢之作業程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第1項或第3項情事之通報程序；主管機關接獲通報之建置程序及中央主管機關查詢資料之登錄；解除登載之通報處理方式；相關機關及學校人員負有保密義務等。

五、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防止毒品入侵校園，於108年11月8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080112353B號令公告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簡述內容如下：

- （一）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無論毒品等級，情資一律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
- （二）強調情資通報者之身分及安全保護：由教育部設計情資通報表格、通報例稿及情資處理傳遞方式，提供學校及校外會運用。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8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陳述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108 年修正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的核心素養內涵，並將品德教列為 19 項議題之一，以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進行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其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108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62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8 年計表揚 41 校；為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以學校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08 年補助 29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11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107 學年度計 155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1 萬 5,138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7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61 所（國小 130 所、國中 33 所、高級中等學校 92 所及特殊教育學校 6 所）。

二、深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營造全人關懷校園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學年度至110學年度）」，以「行政發展與推動、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研究發展」三大面向規劃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之工作項目。108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機制：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108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校）及績優人員（18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二）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另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108年補助34所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並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並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 （三）師資人力層面：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
- （四）研究發展層面：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生命教育學術發展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三、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8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3個月定期開會1次（108年3月31日、6月27日、9月26日及12月26日召開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辦理 108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含「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39 校接受視導，促進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2. 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承辦人員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型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總計 370 人參加。
3. 於 108 年 11 月 14、18、22、25 日由教育部及國教署合作辦理教育部性平會委員與地方政府性平會委員分區及離島各場次座談說明會，共計 75 人參加（女性 54 人，男性 21 人），促進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溝通，強健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功能，以順利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28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13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計 2 案。
2. 辦理「探討大專校院校園中跨性別之學生之空間使用權益計畫」，透過到校訪視、人員訪談方式，瞭解校園現況及跨性別之學生的需求，並針對跨性別之學生空間使用權益維護，研擬相關作法指引供學校參考，俾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與氛圍。
3. 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之調整與實務運用計畫」，教育部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為使該檢視指標更加切合教學實務，爰辦理延續性計畫，俾使該檢視指標更具使用效益。
4. 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為利大專校院推動情感教育有更明確的主軸與方向，爰彙編參考指引，彙編完成之成果資料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俾利各校嗣後能為學生量身設計相關課程教學與活動，讓各校推動情感教育更能切合學生需求。

（三）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108 年度瀏覽達 82 萬人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8 年度出刊第 86 期至 89 期）。
3. 108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4 件碩士論文。
4. 10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6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 3 時 5 分至 4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播出。
6.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臺灣女孩日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分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四個學校層級，共選出 25 件作品、42 位學生獲獎；並配合國際女孩日，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舉辦頒獎典禮。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成效。
2. 培訓並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新增培訓調查專業人員 205 名、複訓 320 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參與人數計 97 人。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目，計畫中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辦理 33 場次研習；參與人數計 1,240 人。
5. 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人員辦理 2 場次以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案例分組討論為主之研習，共計 160 人次參加。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08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自 107 年起將原「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主要任務為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針對 108 課綱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並全方位的推廣資源中心研發的課程與教學，推動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各種必選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 為強化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提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相關諮詢服務。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初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52 名；增能（進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37 名。回流（高階）培訓工作坊 1 場次，結訓教師共 28 名。
4.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等研習，計 50 場次；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等研習，計 76 場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等研習，計 82 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等研習，計 159 場次。
5.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48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43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45 人參訓；辦理繼續教育 3 梯次，計 183 人參訓。
7.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54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274 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8.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場次，計235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習」1場次，計166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92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9.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15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10. 辦理「108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共計2梯次，計148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等參加。

四、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86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109年2月10日修正發布；另亦於105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106年至110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08年度推動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年）」

為延續與深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105年12月26日以臺教學（二）字第1050181937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年）」，實施期程為106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簡述內容如下：

1. 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
2. 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為實施策略。

（二）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8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8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70 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三）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8 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維護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 8 期。
2. 刊載「少年法律專刊」：委託以兒童、少年為對象之期刊雜誌每月刊出 1 則法律教育圖文故事，共 12 則，透過生活化的題材內容貼近青少年，萌發並深植法律教育觀念，用潛移默化的方式，宣導法律常識、強化學生法治素養。
3.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超級公民 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 1 集，共 52 集，以各教育階段學校師生及家長為對象，針對校園中切身相關的法治教育議題加以探討，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以強化青少年及親職法治素養。

（四）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為增進大專校院相關工作人員對人權法治教育之認知及經驗交流，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活動，提升學務工作辦理之品質，108 年度計補助 9 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 870 人次參與。

（五）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08 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 19 校，合計辦理 429 場次活動。

五、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8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8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和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二）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 108 年 5 月至 6 月（107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園體罰問卷－抽測調查結果指出，「在學校從來沒有被老師體罰、叫同學打自己或要同學互打」之國中學生為 98.79%，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8.87%，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8.85% 略降 0.06 個百分點，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較前次的 98.31% 略升 0.56 個百分點；另「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處罰作特定動作（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鴨子走路、青蛙跳、趴著作拱橋…等）」之國中學生為 98.20%，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為 98.71%，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被處罰做特定動作的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8.51% 略降 0.31 個百分點，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則較前次的 98.32% 略升 0.4 個百分點。教育部將賡續請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等會議及相關經費補助，協請持續加強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三）補助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108 年度透過補助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工作坊，主動提供校內教育人員研習與進修機會，讓參與者能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與分享，討論合宜有效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合計補助 129 校。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08 年度之相關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9,788 次，動員警員 1 萬 8,421 人次，教官 1 萬 33 人次，教師 9,286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 萬 7,946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工作坊，計 7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900 人次。
- (三)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35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四) 108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209 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 (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35 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末訪評達 35 校次。
- (六) 辦理 108 年「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活動，提升校安承辦人員應變知能，共 1 場次、170 人參加。
- (七) 辦理 14 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 825 人。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教育部配合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實施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21 日核定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再次修訂「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重點置於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之建立，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發揮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概念。108 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 教育宣導

1. 教育部辦理第二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活動計畫，共 519 件作品報名參賽，作品相當多元，充分發揮學生的創意，也呈現出青年學子對於「毒品」的認識、觀察省思與反毒的決心，並在 108 年 6 月 29 日於國家圖書館舉行頒獎典禮；後續辦理得獎影片精修工作坊，精修影片協請相關單位推播，擴大反毒效益；並辦理微電影應用教學工作坊，協助基層教師將反毒影片納入課程教材。
2. 教育部與法務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各縣市政府、慈濟大學及各地區扶輪社合作辦理「藥不藥·一念間」反毒行動博物館巡迴特展，迄 108 年已完成基隆市等 16 縣市展出、累計 14 萬 9,730 人次觀展。
3. 持續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合作「識毒－揭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106 年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 年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108 年假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策展，累計觀參人數約 33 萬人次。

4. 補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廖文和布袋戲、ICRT 等 19 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143 場次反毒教育宣導。
5. 開發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國中藥物濫用預防課程 2.0 計畫」，指導教師融入課程教學。
6. 教育部開發製作「大麻中、英文版海報」、「新興毒品一注音版 1 式 4 款貼紙」及「合成卡西酮類物質海報」，函送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結合友善校園週於親師座談時納入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另於空中英語教室、新新聞、世界客家雜誌、臺灣新生報、臺灣時報、眾生日報、臺灣醒報及全球中央等通路宣導。
7. 教育部拍攝製作「愛與關懷 看見未來」、「小越的直播」、「小越的生日」、「我的未來我作主」、「偽裝辨識篇」及「覺察求助篇」一動畫版懶人包等反毒宣導影片，另製作「笑氣」及「安非他命」動畫懶人包，函請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放置教育部官網及 youtube 等相關通路播放。
8. 為推動反毒多元宣導活動，教育部打破一般教條式的反毒教育宣導模式，首創規劃專屬高中職學生的「反毒樂舞劇」－《光》，全國巡迴 15 場；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鮮明活潑的互動方式，結合「藝術教育」及「美感教育」進行之。另有反毒「舞臺車」10 場次，於朝會或全校集體活動時間與學子面對面，透過生動的戶外行動表演，讓藝術從校園中深入生活。「樂舞劇」及「舞臺車」觀賞人數達 3 萬 3,000 人，另有超過 50 則以上的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
9. 反毒行動車巡迴宣導，為落實推動反毒預防工作－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共同打造「反毒行動車」，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偏鄉、社區及學校實施反毒巡迴宣導，教育部「貓頭鷹號」主責北部地區，迄 108 年巡迴基隆市、宜蘭縣、新北市、臺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等 7 個縣市宣導，累計辦理 438 場，參與宣教人數約 5 萬 3,504 人。
10. 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發揮「大手牽小手」及「學生服務學生」的拒毒預防效果，108 年計有 87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00 校。
11. 108 年 6 月 1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教育部全國反毒博覽會，展現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相關成果及反毒宣導，參與民眾超過 8,000 人。

12. 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至 108 年底，計有 4 萬 4,516 個班級完成宣導，以公立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總班級數 4 萬 1,942 班來看，執行率達 106.14%。

（二）清查關懷

1. 強化特定人員清查作為，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尿篩檢驗採購、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協請法醫研究所協助檢驗新興毒品。
2. 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參考，截至 108 年底，已輔導 118 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
3.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 至 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108 年具學籍者合計 319 人，占 7,561 筆查驗數之 4.2%。其中具大專學籍者 246 人、具高中職學籍者 73 人；業依警政署提供涉案內容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4. 協助辦理大專校院特定人員快篩試劑採購，108 年計採購 K 他命快篩試劑 1,100 劑、安非他命（含 MDMA）快篩試劑 1,050 劑、大麻快篩試劑 850 劑、新興毒品 K2 快篩試劑有 600 劑及五合一快篩試劑 1,010 劑提供學校使用。
5. 運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及「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輔助學校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

（三）輔導轉介

1. 補助各縣市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或高關懷學生。108 年計有 22 縣市申請，輔導 588 名學生。
2.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計畫，協助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108 年各縣市聯絡處計有 1,175 名志工參與相關活動。
3. 研訂「大專校院輔導量能提升方案」，補助學校辦理輔導職能培訓、分區個案研討工作坊及個案會議經費，以提升個案管理人員聯結資源輔導個案能力，並補助個案諮商、醫療戒癮經費，改善個案問題。

4. 完成「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並於107年8月正式上線使用。另依系統使用情形，逐年視狀況調整功能，以利系統更完備。
5. 108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資源實施計畫，提供藥物濫用重點學校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108年輔導219名學生。

（四）環境預防

1. 各級教育單位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108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195件，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66件，76人。
2. 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方案」，108年全國高中職以下所有學校（3,884所），提供7,377處熱點，透過學校自行清查、校外聯巡、列為警方巡邏線、設置巡邏箱等方式加強熱點巡邏，熱點巡邏網建置率已達100%。另各級學校均已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乎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22個輔諮中心，召開2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半年1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

國民中學推動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保提供學生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建置與推廣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以利其進行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並持續推廣本網站，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階段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8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8 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 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辦理 1 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辦理「108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 306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6 個縣市、50 個績優單位及 10 個特殊貢獻獎，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0 縣市。

(四) 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1,387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10 校，30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41 校，41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5 校，19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所）	開班數（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人）
慈輝班	10	30	550
資源式中途班	41	41	595
合作式中途班	15	19	242
合計	66	90	1,38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8）。教育部 108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96 學年的 1,498 尚輟人數（尚輟率 0.076%）逐年下降，至 107 學年的尚輟人數 510 人（尚輟率 0.029%），如表 14-7。

表 14-7

96 至 107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尚輟人數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476	510
尚輟率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0.026	0.029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96 至 107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委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知能研習暨政策說明會」，由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派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代表、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200 人參與，藉以讓教育人員瞭解近期兒童及少年保護重大相關政策及工作，並瞭解各種案例之表徵及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聯結，同時也能夠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奉獻服務，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8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舉辦「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36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58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26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39 個獲得優等獎。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 914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 萬 430 人次，服務 885 所校中小學校，共 4 萬 2,970 位學生參與活動。
- (三)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62 所大專校院 255 個社團執行 308 個計畫，至 256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帶領其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之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08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補助 105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49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 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3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 所、科技大學 14 所、技術學院 2 所，專科學校 6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學輔經費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8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8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 17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8 年度共核定補助 45 校，估計約 4,000 人次參與。

七、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方面：

- (一) 依法督導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08 年度補助各校計 30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

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昇輔導成效。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 75 校，透過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辦理，計有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36 場次，以及輔導相關議題校園宣導活動 39 場次，研討主題包含個案輔導、情感教育、藝術治療、正向輔導、情緒管理、網絡合作等議題，以強化師生輔導相關知能。
- (四) 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於 108 年 4 月 18 至 19 日辦理，除強化新進人員知能外，並邀請輔導單位主管說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於大專校院輔導工作之角色及功能，俾協助該類人員儘速了解學校輔導工作系統，期能培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及相關行政業務之能力，參與人數約 120 人。
- (五)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1. 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
 - 2. 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辦理 108 年「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實務增能工作坊」，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共辦理 2 場，計 200 名專業輔導人員參與。
 - 3.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共補助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 224 場次研習。

八、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

-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8 條規定，教育部於 107 年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計畫」。
- (二) 依據教育部規劃自評及檢視表，內容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與運作」、「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援」、「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輔導工作特色」，並請各校就輔導工作自評與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說明等項

目。評鑑審查流程包含書面審查階段及實地訪視階段。107 年度評鑑共有 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

- (三) 針對前開評鑑之追蹤，教育部於 108 年度辦理「108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並請 107 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受評鑑學校(共計 84 校)依委員審查意見提報「自我情形改善檢核表」檢送教育部。後續將持續對學校改善情形進行瞭解及追蹤，以確保學生輔導品質。

九、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管理

(一)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輔教活動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108 年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達 144 校，列為必修課程者，計 71 校。108 年配合 108 課綱上路，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2 學分，配合科目課程發展需求與學生興趣之選擇，並將議題適切融入相關領域實施教學。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計研發 30 件教學資源(含觀議課短片 5 件、跨領域 1 件及「防災議題」融入地理科、生物科及地球科等 3 件。)、辦理課程地圖研習 10 場次，發展懶人包 1 式、完成學科課程地圖 2 式、另舉辦課綱宣導，於各縣市辦理「大家一起讀領綱」工作坊 23 場次，參加人數計 2,300 人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持續鼓勵現職教師運用補充教材進行融入式教學，並配合 108 課綱，編印 20 萬 7,281 冊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配送至全國 3,594 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進行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教育。補充教材電子書亦上網提供師生及民眾免費下載，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全國 22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種子教師研習」，培訓約 120 名種子教師，俾利後續補充教材之運用推廣及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
2. 推動多元輔教活動：108 年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教學活動，計有學校公民訓練體驗活動 435 場，18 萬 6,761 人次、漆彈運動競賽 210 場，1 萬 8,207 人次、野外求生體驗 219 場 2 萬 7,996 人次、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123 場，9,822 人次及其他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探索教育、愛國歌曲競賽及實彈射擊競賽等)，計 1,532 場，39 萬 3,040 人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基本技能，進而體驗全民國防教育融入日常生活，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3. 辦理軍訓人員教育與輔導知能學分班及暑期工作研習：教育部為充實軍訓教官之教育及輔導專業知能，規定軍訓教官於期限內完成學分班。學分班自 95 年開班至 107 年（107 年第 3 期於 108 年 2 月結訓），共計辦理 35 期，開設 409 班，完訓率分別為甲組 97.1%、乙組 97.7%、丙組 95.2%、丁組 94.7%。考量平均完訓率達 96% 以上，爰於 108 年修正規定，自 109 年起，改以尊重軍訓教官修課意願之「鼓勵」進修方式辦理；另於暑假辦理 3 梯次軍訓人員暑期工作研習，計 645 人參訓，以強化軍訓人員教育輔導知能及整合工作理念。

（二）教育部替代役專業訓練與服勤管理

依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1 日函送已奉行政院核定之「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內容略以：107 年保留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中之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其他施政重點役別，並停止辦理產業訓儲替代役；108 年後僅保留研發替代役及一般替代役中之警察役、消防役及社會役，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別不再分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自 102 年教育部實施組織改造，由原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殊教育小組 3 單位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合作與分工，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

然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兼具理想與務實且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上節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社會發展日趨多元，素養教育之落實仍需強化

近年來，網路世代的崛起使社會發展日趨多元、變遷更加快速，人與人之間的社交關係也愈益複雜，校園中霸凌、詐騙、勞力剝削、性剝削、侵犯智慧財產權等涉法事件時有所聞。因此，素養教育的提升，以及法治觀念的深化更形重要。藉由學校、教師與家長的共同參與，多元管道與資源的整合，建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之人權及公民教育氛圍，以形成正向積極的倫理道德、社會規範與公民之民主人權價值。

二、教育制度轉型，校園生態改變；學生事務多元化，學務人力結構需因應調整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迅速及追求民主化，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並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服務於校園中之教官，配合遇退不補政策，將逐步退出校園，爰學校之學務工作分工需以新思維考量，原教官所擔負之校園安全及部分學務與輔導之功能應回歸專業化，由其他專業人員替代，讓學務工作朝專業化發展，落實各項發展目標。

三、校園安全主軸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校院學生所占比例超過5成，因此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瞭解評估防治事件之困境，提供學校輔導資源，強化教育人員防治知能，以及加強學生正確的求助觀念，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為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行為問題日益複雜，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看法多且分歧；再者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之立法下，部分教師因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此外，學校在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上，也日益感到困難，凡此種種，皆使得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挑戰日增。

對於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得教師與相關人

員，能夠體察傳統的管教方式，不再適合現今社會，需從學生發展的積極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方能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應配合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對於提升教育部學生輔導服務效能及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亟待持續強化與精進。

（三）強化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於其中主責「拒毒策略」，建構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路，另依行政院蘇院長裁示，為因應新興毒品及校園毒品有擴散、氾濫的趨勢，各司部會需通力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交換情資、通報機制，以及藥頭、藥腳具少年身分時的處理，以積極防制毒品進入校園。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型塑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了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福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精進推動。另為落實 108 課綱以「核心素養」為主軸的理念及目標，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培育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教育部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學務创新的前瞻性對策—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透過訂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另為加深加廣落實推動人權及公民教育，教育部修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因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新增推動重點「轉型正義」議題，以及強化兒童權利公約的落實，以符合兒少權利保障精神。後續將持續延續人權公約推動經驗，透過校園人權指標的修訂、重啟學生權利調查、盤點重整人權教

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鼓勵學校開設融入式課程及研發教材等相關作為，並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辦理人權保障相關措施，營造落實人權保障、重視公民責任、相互尊重與包容之友善教育環境。

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業頒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策略，運用多元管道與結合社會相關資源，以提升學生基本法律素養。此外，更引進「修復式正義」概念，積極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提升教師面臨校園衝突事件之後續輔導處遇能力，並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期能落實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並透過相關研習活動及辦理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以維持友善的教育環境。

三、積極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以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觀之，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比例仍屬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 （一）持續運用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殺、自傷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
- （二）強化輔導人員知能部分，109 年度結合馬偕紀念醫院自殺防治中心辦理辯證行為治療技巧訓練，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處理學生的情緒與人際係困擾、衝動行為控制問題。
- （三）提升家長對學生自殺事件預防之敏感度，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
- （四）為使學生瞭解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將學生輔導中心（組）設置於學生便於求助之處，並強化宣導正確的求助觀念及建立明確的求助流程。

四、查緝校園藥頭，深化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已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透過多次研商後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實施，108 年 11 月 8 日修正。作業流程重點如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

經統計 108 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 195 件，209 人，因而查獲上源計 87 件，99 人，破獲人數比率為 47.37%。教育部將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開定期聯繫會議，藉由會議資訊交流，並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為。

五、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8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透過學務工作等會議場合要求學校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六、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設立許多網頁提供資訊與聯絡平臺，及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3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期能發揮支持協助之功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7 億 6,282 萬 5,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3 億 9,508 萬 9,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為因應近年多元價值及網路發達之社會迅速變遷，學務行政工作更應轉型為彈性且即時反應的組織，行政業務之推動應藉由整合組織內外之支援網絡，強化學務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以及縱向連繫與訊息傳達，並以服務學生為目的，強化公民教育與公民實踐。部分學校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除即時於網站上回覆學生問題外，更就學校行政事務（含：教務、學務、總務等學生校園事務相關之行政業務）進行綜合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全方位且更有效率之服務；教育部將鼓勵各校汲取國際名校推動學務工作之經驗，並持續鼓勵大專學務工作積極應用創新與數位管理，以營造友善、具彈性且即時回應之學務工作環境。

學生事務是大學主要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專業課程外之自我學習、自我管理與發展。然而當前的教育環境與過往大不相同（例如：功利風氣盛行，自我意識高漲，以及學務處人力欠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須持續提升等），亦提高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未來，教育部將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之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之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組）主任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與輔導主管們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升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務人力之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分的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工作理念，藉以創造出更具效率的學務工作環境，增進學務行政工作之效能。

當前學務工作經營管理之成效，係校務發展之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軟實力與適應能力，亦可代表著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爰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

行政功能，並藉由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新時代公民，為臺灣的下一代累積一生受用不盡的資產。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一般而言，高中職的學務工作較不易受到家長與學生支持。相較於輔導處能協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事務，還能兼顧其他多元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部必須使學校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多數不具學務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使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讓學務工作能發揮被需求與肯定的更顯著功能。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元，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學校，讓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為使學務與輔導工作推動更為順遂，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協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參與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工作輔導團會議及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辦理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認輔工作之推動，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工作項目。

再者，雖然教育部積極修正相關法令，編列經費，以及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織與研習活動，以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組織人力、精進學輔工作，然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員來負責。因此，即使教育部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來專責推動，仍因囿於人力與資源長期不足，使得各級學校的學輔工作，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學生輔導法》公布實施後，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另學務工作依《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部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使學務工作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要求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工作的成效，透過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顯示其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以期能透過教育部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幫助各級學校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陳斐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兼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